

陳俊強著

文史哲學術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二條以聚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散利者謂豐時聚之荒時散之積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者薄輕也

於衆中障暑雨之蓋亦必是輪人所作蓋弓二夫命婦是諸

魏晉南朝 恩赦制度的探討

陳俊強 著

文史哲學術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新

知學

PDG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 陳俊強著. -- 初
版. -- 台北市：文史哲，民 87
面： 公分. -- (文史哲學術叢刊；14)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9-120-3(平裝)

1. 法制史 - 中國 - 魏晉南北朝 (220-588)

580.922

87000956

文史哲學術叢刊 ⑭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著 者：陳 俊 強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二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549-120-3

序

恩赦制度乃中國歷史上之獨特制度。就肆赦的頻率而言，自秦迄清，平均不到三年必有一赦；就時機而言，舉凡踐祚、立后、立儲、祥瑞、災異等，往往有赦；就效力而言，凡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一律寬宥；就內容而言，除赦免罪囚外，尚有賜吏民爵、免租稅、大酺等恩賜。中國古代的恩赦制度，在其他文明世界並不多見，亦絕非今日元首大赦可以比擬。但遺憾的是，嚴謹考察恩赦制度的中文著作至今仍未問世，希望這本論文能稍作填補。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高師明士，高師對我的論文字斟句酌，仔細批閱，更不時提示思考方向，使我的論文得以不斷充實。黃師敏枝對我一直關愛和鼓勵，給我充份自由馳騁的空間。邢師義田對我的研究啓發良多，沈家本和馬伯良的相關論著都是邢師引領閱讀的。何師啓民、蔡師學海、劉師顯叔審查我的論文，多所教正。如果我的研究有些微貢獻，都是幾位老師所賜。摯友吳兄有能多年來相互切磋砥礪，亦友之師，這次論文得以順利出版，實賴吳兄大力促成。當然，也要感謝我的父母、兄弟和拙荊麗冰，沒有他們的支持和照顧，我想連這點成績也無法完成。文史哲出版社慨然答允出版這本不一定叫好，但絕對不會叫座的著作，盛情亦復可感。

碩士畢業至今已逾六載，對於六朝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不少觀念亦有所轉變，重看這本論文，難免有若干不盡滿意之處，

2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但除了對其中明顯的錯誤作出訂正外，大體一仍舊觀。對於碩士論文這類少年舊作的出版，有人會精心修訂，甚至重寫其中章節，但我以為既然只是求學階段的習作，是研究生涯的一個腳印，實在不必以今天之我偽裝成昨天之我，就讓它保留原來的面貌，既是作為一點記錄，亦算是對我研究的一個警惕。

作者才疏學淺，撰著時間亦復倉卒，因此舛漏勢必難免，敬希方家不吝賜教。是為序。

陳俊強

一九九七年平安夜於臺北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赦制的源與流	9
第一節 先秦的赦宥概況.....	9
第二節 秦朝赦宥的概況.....	19
第三節 兩漢赦宥的概況.....	24
第三章 魏晉南朝赦宥的概況	39
第一節 三國時期（196～265）.....	39
第二節 兩晉時期（265～420）.....	49
第三節 南朝時期（420～589）.....	68
第四章 恩赦的效力及作用	105
第一節 關於未結正、已結正、未擒獲、未發覺等諸問題	105
第二節 恩赦與恩賜.....	124
第三節 重罪問題的處理.....	130
第四節 恩赦的作用.....	137
第五章 總 結	165
附 錄	
表一、三國赦宥表.....	171
表二、西晉赦宥表.....	176

2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表三、東晉赦宥表·····	179
表四、劉宋赦宥表·····	183
表五、蕭齊赦宥表·····	187
表六、蕭梁赦宥表·····	190
表七、陳朝赦宥表·····	193
表八、三國頒赦分類表——曹魏之部·····	195
表八、三國頒赦分類表——蜀漢之部·····	196
表八、三國頒赦分類表——孫吳之部·····	197
表九、兩晉頒赦分類表·····	198
表十、劉宋頒赦分類表·····	199
表十一、蕭齊頒赦分類表·····	200
表十二、蕭梁頒赦分類表·····	201
表十三、陳朝頒赦分類表·····	202
參考書目·····	203



第一章 前言

中國史研究中，法制史一直是比較冷門的一環，然而，縱使從事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學者，也不免有所偏重。就縱的角度而言，對中國近代以前的法制史研究，多熱衷於討論唐律及其相關問題；一九七五年雲夢秦墓竹簡出土後，秦漢律的研究也熱鬧起來了；但是不管如何，魏晉南北朝這三百多年的法制史，卻一直不受重視。這一方面，固然由於研究這段歷史的學者本來就不多有關，另一方面，這時代沒有完整的成文法典遺留下來，對有關的研究的確造成很大的障礙。然而，若對六朝之法制缺乏足夠了解，則無以瞭解漢之所啓及隋唐之所承，更遑論對整個中世時代性質之把握。

除了時代性有所偏重外，對於研究的課題方面，也較重視研究古代法典的編纂、律文的考訂、刑罰的變遷等，稍傾向於從「懲罰」的角度出發，探討一般的平民會在甚麼狀況下淪為罪犯。這固然是一種很好的取向，而目前學界也獲得了相當豐碩的成果。不過，吾人是否可以從別的角度出發，來思考中國古代法制上的其他面相呢？

筆者以為，古代中國皇帝手上都握有兩把寶劍：一為「嚴刑」，一為「恩德」；皇帝一面以嚴刑峻法來君臨天下，另一方面卻又頻密的佈德施恩，子育萬民，大赦就是最突出的例子。中國兩千多年帝制史中，皇帝竟然大赦了一千二百多次，（註一）其頻密的程度不可謂不驚人，若再加上曲赦、別赦、減等、贖罪、慮囚及

2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德音等各項，其次數可能不減兩千次。而中國古代的赦，其效力之強、影響之大、牽涉之廣，實遠非今日之大赦只影響到刑罰權可比擬。皇帝如此頻繁的頒佈赦恩應該怎樣理解？其與正常的刑律又是處於何種關係？頻降赦恩會對社會政治構成何種影響呢？這些都是筆者一直思考的問題。此外，中國的赦制也傳到其他東亞地區如日本、朝鮮等，故對於中國赦制的研究，也有助於瞭解東亞傳統的法制，進而對東亞世界的歷史面貌，或許會有一些新的啓示。

近代學者中，首先對中國大赦制度作較詳盡研究的，當推清末的沈家本。氏著《赦考》十二卷，（註二）對赦宥的理論、歷代赦宥的情形及各朝對大赦的爭論均有敘述，內容豐富，資料詳盡。只是作者對此制度僅作平面敘述，流於史料臚列之弊。雖是如此，沈氏之貢獻仍然不容忽視。

其後，有徐式圭《中國大赦考》。（註三）是書主要篇幅為登列各朝皇帝大赦多少次而已，對於大赦的理論、原因或具體狀況等各方面都沒有深入探討，內容極為貧乏，無甚足觀。

一九八一年是比較特殊的一年，因為是年中、日、美不約而同都有檢討中國赦制之作品問世。其中兩種，即劉令輿〈中國大赦制度〉（註四）及美國漢學家馬伯良氏《慈悲的質量——恩赦及傳統中國司法》，（註五）是全面性的檢討中國史上的赦制；另外一篇，即日本佐竹昭氏〈中國古代的赦——日中比較之試論〉，（註六）則集中於討論中國赦制的出現及其性質以作為與日本赦制之比較。

劉氏一文將中國大赦發展分作六個時期，以遠古為發軔期，春秋戰國為原始型態，前後漢為形成期，魏晉南北朝為修正期，隋唐為完成期，宋以後為繼承期。對大赦的效力，分由時、地、

人三個角度討論；對大赦之作用，則嘗試從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等各方面思考。劉文內容豐富，資料詳備，且劉氏為一法學家，故在討論過程中，常援進現代法學觀念，提供一些思考大赦的角度，此為劉文貢獻之所在。然而作者對於史料，尚無充分掌握，對於魏晉南北朝階段的討論，則過於簡略，整體章節的安排，亦欠妥當，以致內容稍嫌散亂。

馬伯良氏為美國漢學家，其所著《慈悲的質量》一書，欲探討之核心問題有兩個：一為何以中國皇帝，尤其宋以前之皇帝，那麼頻繁的頒佈大赦？一為何以遼金元明清大赦的次數會大幅銳減？作者先分期討論各時代大赦之演變，最後試圖從司法人手及設備這個角度來解答所提問題。馬氏以南宋為例，指出全國只有八百名縣官，卻要處理五、六千萬人每天的民事及刑事糾紛，顯然人手嚴重短缺；從而提出宋以前多赦是因為警察系統發達，但司法人手及設備都嚴重不足，以致囚犯及待決之案件積壓過多，造成極大負荷，故不得不常赦以抒減壓力。

馬氏這種說法，不無可議之處，蓋作者並沒有統計縣官的僚佐，即俗稱「胥吏」的人數。這些人沒有官品，不列入正式編制，若把這批人也一併計算，馬氏之說法恐怕要重新考慮。即令馬氏之說在宋朝能成立，可否回推到漢迄唐的時期，還是有待商榷的問題。

佐竹昭氏為比較日中兩國赦制，遂追本溯源，探索中國赦制的形成期——兩漢時期的概況。作者將赦制就領域而分為天下及某地區；就效力的質而分為赦、減刑及贖罪三項；就對象則分作死刑、徒刑等，作者從這幾個角度，以勞動力的掠奪為線索，全面檢討兩漢四百多年的赦制。佐竹氏從兩漢赦制的演變，指出西漢政府機關及工程，極端依賴刑徒的勞動力，由於掠奪過度，不

4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斷引起刑徒的反判，統治者覺察到無限度的役使刑徒將是國家的一大危機，故除了裁撤一些依靠大量刑徒勞動力的機關外，另方面也頻頒赦令赦免刑徒，這也可看出東漢朝廷對刑徒勞動力已不如西漢那麼依賴了。發展到六朝隋唐，更明顯可看出這種傾向。又爲了消弭恩赦導致刑罰威嚇力降低這一矛盾，漢已對一些重罪給予類似「諸不應宥者」等規定了，到唐律中更明白釐定「常赦不免」之條文，正標示二者之間的平衡已經完成。

佐竹氏從刑徒勞動力的掠奪的角度來探討兩漢的大赦，固然提出一個很好的取向，而六朝時期對於刑徒勞動力的確沒有西漢那麼依賴，但問題在於六朝赦制的特色只有如此嗎？佐竹氏誠然指出了若干現象，但是否真正把握到時代的性質，則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不論佐竹氏、馬伯良氏或劉令輿氏，在討論中國赦制時都有一些共同的弱點。就時代而言，他們對六朝赦制都缺乏深入研究，沒有突顯其在歷史上的地位。佐竹氏只是在論兩漢赦制時，附帶談到六朝；馬氏更將其與隋唐合併起來討論，六朝之份量更是稀少；劉令輿氏雖有專章討論，惜把握不住六朝赦制所顯現的性質。

就所用材料而言，彼等主要依賴正史的本紀部份，誠然，本紀是保存了大量赦制的資料，但是，這些都只是比較平面的史料，只能看到某帝赦了幾次、集中在那些季節、或是赦了那些人，顯示的都是表面的現象而已。其實，在列傳中也保存了不少赦宥的個案，如果能結合這些個案一併檢討，將更能具體的展現其時恩赦制度是如何運作的。

就研究取向而論，以上幾位學者或多或少都把赦制的效力只局限於刑罰權，並沒有把它充份的擴展與皇帝的其他恩德一併檢討。其實皇帝頒赦時，除了施恩給罪犯外，其他階層的人也不會

被忘記：在漢代常常是「賜吏民爵」，晉朝則常常有「增文武位一等」，或免「逋租宿債」，若細閱隋唐赦書，更見赦書前半部為赦罪，後半部則為皇室以至平民的賞賜，若也能充份檢討這些恩德，將有助於進一步瞭解恩赦制度以及一個時代的特色。劉令輿已具有這種思考，惜未能深入探討。

這些學者對於傳統中國赦制研究，無可置疑地，已開創了很大的局面，但是仍留下不少課題有待發展，至少全面檢討六朝赦制而又令人滿意的作品還未出現，因此，筆者不揣學識鄙陋，希望能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對六朝赦制稍作分梳整理，使這片空白能夠有所填補。

從法制史的發展而言，北朝與南朝顯然屬於不同的系統，北朝由於長期受少數民族統治，故其法律體系已摻進許多北族傳統民俗因子，與南朝一脈單承曹魏兩晉律令傳統有明顯差異。故拙稿擬先考察曹魏、西晉、東晉、南朝這一律令發展系統，北朝部份則有俟來日。時間斷限，約從曹丕黃初元（220）年之稱帝始，終於隋文帝開皇九（589）年平陳。

又本論文所指恩赦制度，並不侷限於大赦，而是擴充到曲赦、別赦、減等、贖罪等帶有赦宥意義的寬恕措施，以求能更清楚的掌握赦制所具之性質。「曲赦」一詞首見於西晉，是指朝廷對於局部地區的赦宥，晉以前雖無曲赦之名，但早有曲赦之事。「別赦」則指對於特定人或團體的赦宥，本論文將只檢討對特定集團的別赦，至於對個人的寬宥，將不作討論。

在撰寫理路上，擬從量與質兩方面來思考，在量方面，將先對魏晉南朝的赦制分期作一動態的說明，探討每一時期各類赦恩的數量及其頒佈的背景；同時，也對肆赦頻率的波動及季節性的分佈作一分析，使赦制能與時代變動密切的關聯起來。在質方面，

6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擬從恩赦的效力、重罪的觀念、恩赦與恩賜的關係、恩赦的作用等各個角度來思考。最後再從較高的層次探索此時期的赦制具有何種意義，在整個中國法制史上如何定位，並從赦制之檢討透視六朝之時代性質。至於各章所討論之內容，分別簡介如下：

第一章、前言

第二章、赦制的源與流。本章主要討論先秦兩漢的赦宥概況，是對魏晉南朝赦制作一溯源工作。本章將就理論及具體制度的源流兩方面出發，一方面檢討先秦典籍中有關赦宥的理論，為兩漢以降的赦制尋找理論根源；另方面，則對先秦兩漢的赦宥概況，作一簡要的論述，以理解魏晉赦制的背景。

第三章、魏晉南朝赦宥的概況。此章主要依時間順序，將這幾百年歷史分為三個時期（220～280年）、兩晉時期（280～420年）及南朝時期（420～589年）等三期，各從赦宥頻率、時機、季節分佈等方面探討恩赦制度的發展，並力圖將其與時代轉變關聯一起。

第四章、恩赦的效力及作用。本章擬檢討赦的效力，將把罪犯分為已結正、未結正、未擒獲、未發覺等四類來探討，分析以上各種狀況在遇赦時，將會有何改變。然而，赦制也有其限制，對於一些被認為特別嚴重的罪行，就是大赦也不會予以寬宥的，這就是所謂的「遇赦不赦」，透過「重罪」觀念的分析，將有助於了解一個社會的價值標準以及時代精神，故將對「重罪」的觀念作一探討。此外，皇帝頒赦時，除了會賜恩給罪犯外，也會給予官民一定的賞賜，所以，討論恩赦制度，不宜只侷限於對刑罰權的效力而已，對皇帝恩賜的檢討，將更能了解赦制的效力，以及中國赦制獨有的性質。最後，將從政治、法制、社會經濟、思想等各個層面，檢討恩赦的作用，從而探討中國皇帝經常肆赦的

歷史意義。

第五章、總結。

【附 註】

- 註 一 劉令興〈中國大赦制度〉（收入《中國法制史論文集》，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民國70），頁129。
- 註 二 收入沈著《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二冊。
- 註 三 徐式圭《中國大赦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 註 四 參看註一。
- 註 五 馬伯良《慈悲的質量－恩赦及傳統中國司法》（Brain.E. Mcknight. *The Quality Of Mercy-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1）
- 註 六 佐竹昭〈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赦について——日中比較のための一試論〉（《地域文化研究》）（廣島大學總合科學部紀要Ⅰ）第7卷，1981）。



8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



第二章 赦制的源與流

第一節 先秦的赦宥概況

一、問題所在

拙稿雖為檢討魏晉南朝赦制，然赦制非六朝獨創，首開多赦之風者為兩漢。兩漢實為赦制的形成期，為使脈絡清晰，宜對兩漢赦制先作一扼要論述，以理解漢晉赦制的背景。

兩漢之多赦，雖為劃時代之創舉，然赦宥之理念及事例已屢見於先秦典籍中，其時主張或反對人君赦宥的理論，均產生不小的影響。後世不管贊成或反對國家肆赦者，都經常援引先秦典籍中的相關理念，作為自身立論的依據，最明顯的，就是皇帝赦書中，必定援引先秦經典來合理化其大赦措施。故此，探討充斥於先秦典籍中的赦宥理論，有助於澄清後世肆赦的理論根源。此外，先秦有多起之赦例，其性質已非常接近後世的大赦。後世一些肆赦措施，都可在先秦赦事中找到其原始型態。因此，檢討先秦赦例，對於比較後世大赦，從而探討大赦性質的轉移，有一定之裨益。

二、「赦」「宥」的條件

後世大赦之法，不論情之深淺，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不死，傷人不刑。然先秦所見肆赦的理論，是否亦為無條件的赦免呢？首見赦宥議論者，可能是《易經·解卦》，云：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孔穎達疏曰：

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

程頤對此卦象的闡釋更為明白，其傳曰：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註一）

意指天地解散則成雷雨，雷雨作則萬物得以發育，人君應體察萬物發育而施恩佈德。如何施恩呢？人君應倣法天地解散而成雷雨之現象，故應解散罪囚。然罪有過故之分，不宜一視同仁，因此，對過失犯應予以開釋，對故犯者則只能寬減而已。

《易經》這段文字，姑且不論是否上古首段赦宥記載，但就這段文字卻有三點值得注意。首先，「赦」與「宥」雖均有「解緩」之意，但有其程度上的分別，赦指放免；而宥則指寬貸，只是減輕其刑罰，類似後世的減罪。其次，赦宥的寬貸程度既有別，其所針對之犯罪行為也有別。並非所有罪犯均可被「赦」，只有過失犯才是被赦的對象，「過失」就是指沒有犯罪意圖卻誤觸法網的行為。至於「罪」則是指「故犯」，即是有犯罪意圖的犯罪行為。由於是有意圖的犯法，故此，不能輕易赦免，只能給予一定之減刑。第三，雷雨作是體認天地發育，故此君子赦過宥罪，這是對一定的天象而作的對應措施，可謂後世對災異天象而赦的濫觴。

關於赦宥的對象，《周禮》所論，遠較《易經》具體深入，據《周禮·秋官·司刺》曰：